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
聯絡人：許瀚丞
聯絡電話：(02)8590-2769
電子信箱：ghostshell@mail.cl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勞安1字第0980145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09801450800-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2條之1、第6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2條之1、第6條規定，第一類事業應於總機構或各該地區事業單位依規模設置專責一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並自本（98）年1月9日起陸續施行，惟鑑於上開規定事涉企業內部組織之調整，考量因應經濟環境不佳等因素，現階段施行恐將造成事業單位相當程度之衝擊，為使事業單位有緩衝時間配合修正，且在不影響現行勞工安全衛生工作之推動與運作下，爰修正本辦法第2條之1、第6條延長緩衝期限各1年。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礦務局、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北區勞動檢查所、中區勞動檢查所、南區勞動檢查所

副本：本會勞工檢查處、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安全衛生處

98/02/05
10:33:00